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2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2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5095 - 4493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中国 - 2012 - 年报 IV. ①F832.51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2522 号

责任编辑: 胡 懿

责任校对: 胡永立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16 开 8.25 印张 200 000 字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493 - 8/F · 363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 88190446

主席致辞

Chairman's Message



肖钢 主席

2012 年是中国全面推进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中国资本市场加大发展改革力度的重要一年。在过去的一年中，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各国复苏进程不一，国际金融体系进一步去杠杆化。美国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经济复苏态势确立；欧洲债务危机继续发酵，经济结构失衡问题凸显；日本多次采用量化宽松措施刺激经济，经济增长但结构性问题依旧。中国国内经济同时面临外需减弱，以及产业结构不合理、产能过剩等经济转型时期的多重压力，不确定因素增多，金融体系内部也存在一定风险隐患，亟须深化改革发展。

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给我国资本市场带来了诸多挑战。面对这些挑战，2012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国务院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于实际情况，实施了一系列有前瞻性、针对性的举措，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紧密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这一主线，在完善市场结构的同时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股票市场方面，设立“新三板”，扩大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试点，牵头地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工作，引导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鼓励证券公司探索建立柜台交易市场，进一步推动场外市场发展，为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股权融资平台。2012年，共有154家企业在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新增挂牌企业98家。债券市场方面，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会同相关部委建立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推出中小企业私募债试点，为中小企业拓宽了债券融资渠道。期货市场方面，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相继开发上市多个农林、工业产品和战略性期货品种，稳步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建设，进一步加强期货市场的风险防控，以及与现货市场的联接。

坚持市场化导向，促进证券期货行业创新发展、增强竞争力。2012年，中国证监会实现了多项重要制度的改革突破：新股发行核准制稳步向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转变，退市制度改革初步解决了上市公司“停而不退”的问题，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的审核制度得到完善。此外，中国证监会大力简政放权，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降低市场交易成本，以良好的政策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活力，为各类主体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努力改善投资者结构。中国证监会加快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推动证券行业调解试点工作，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有效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2012年，中国证监会推出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制度措施，强化投资者回报。截至2012年底，沪深300指数成分股股息率达到2.66%。为了进一步促进国内机构投资者的发展，改善投资者结构，中国证监会积极探索吸引长期资金投资资本市场，支持基金管理公司转型和证券期货公司创新理财服务。截至2012年底，专业机构投资者持有A股流通市值的比例已经达到17.4%。

致力于增强监管有效性，强化市场法制建设，坚决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平、公开、公正。2012年，中国证监会积极改进监管工作的方式方法，大力加强对信息披露的监管，加大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建成统一的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为市场诚信建设夯实基础。在积极推动重要法律法规修订的同时，坚持对内幕交易、欺诈上市、虚假披露、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加大惩戒力度。2012年新增案件调查316件，正式立案113起，移送公安机关

33 起，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

继续积极稳妥推进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推动建设国际化程度更高、更具包容性的市场。长期以来，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2012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一方面，降低境外合格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并提高其投资便利性，提高合资证券公司外方持股比例，允许外资入股期货公司；另一方面，继续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放宽内地企业赴境外直接上市条件，为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提供了便利，并支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外市场。在过去一年中，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框架下，进一步加大对港澳台市场的开放力度。中国证监会还积极参加国际多边和双边监管合作，截至 2012 年底，共与 49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 53 个监管合作备忘录。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理事会的成员，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 IOSCO 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成功举办了国际证监会组织第 37 届年会，加大了对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和全球经济治理改革的参与力度，提高了在国际证监会组织中的话语权。

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了诸多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变革和运行机制的革新，中国证监会也在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和监管实践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经验。如今，中国经济的改革发展步入重要的战略机遇期，资本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一方面，作为“新兴加转轨”的市场，中国依然面临很多长期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市场化程度不足，行业竞争力欠缺，市场诚信水平有待提高，价值投资理念仍需推广。在国内市场表现相对低迷、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的背景下，资本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任重而道远。另一方面，近期中国宏观经济总体企稳，金融体系发展较为稳健，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和产业的转型升级都为资本市场更好地发挥资源配置功能提供了广阔舞台；居民财富的积累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善也为资本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强劲动力。

在新的阶段，中国证监会将立足于对中国资本市场及其内外部环境的深刻认识，牢牢把握十八大报告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要求，紧紧抓住发展机遇，稳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市场结构和功能，加强法制建设，提升市场的国际化程度，使之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需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社会民生的改善。我们将致力于继续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中国证监会将继续保持与国际监管同行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交流，增进互

信，加强监管合作与执法协助，为推动建立更加合理、更为稳定、更具包容性的国际金融市场和监管体系做出贡献。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main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肖' (Xiao) and '乾' (Qia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目 录

CONTENTS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 1
1.1 管理层	/ 4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 5
1.3 经费来源	/ 6
1.4 人力资源	/ 7
1.5 法定监管职责	/ 7
1.6 法定监管措施	/ 8
1.7 证券监管架构	/ 10
2. 2012 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 11
2.1 股票市场发行	/ 13
2.2 股票市场交易	/ 14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 17
2.4 期货市场交易	/ 18
2.5 机构投资者	/ 19
2.6 中介服务机构	/ 20
3. 2012 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 21
3.1 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 23
3.2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资本市场结构	/ 25
3.3 强化投资者回报，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6

3.4	加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	/ 28
3.5	发展国内机构投资者，改善投资者结构	/ 31
3.6	推进期货市场创新发展，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 32
3.7	着力改善政策环境，推动中介机构创新发展	/ 32
3.8	强化市场法治建设，提高稽查执法效能	/ 35
4.	对外开放与国际监管合作	/ 37
4.1	积极稳妥推进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 39
4.2	加强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 42
4.3	扩大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 44
附录		/ 47
附录 1	2012 年中国证券期货监管大事记	/ 49
A1.1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 49
A1.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49
A1.3	中国证券期货监管的重要事件	/ 52
附录 2	主要证券期货监管制度	/ 57
A2.1	证券法律框架	/ 57
A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 59
A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 65
A2.4	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 67
A2.5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	/ 72
A2.6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 73
A2.7	基金监管制度	/ 76
A2.8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 80
A2.9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	/ 84
A2.10	审计和资产评估监管制度	/ 86
A2.11	证券执法制度	/ 88
附录 3	系统单位简介	/ 90
A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 90
A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 90
A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91

A3.4	上海期货交易所	/ 91
A3.5	大连商品交易所	/ 91
A3.6	郑州商品交易所	/ 92
A3.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92
A3.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93
A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93
A3.10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94
A3.11	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94
A3.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95
A3.13	中国证券业协会	/ 95
A3.14	中国期货业协会	/ 96
A3.15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 96
A3.16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97
A3.17	中国资本市场学院	/ 97
A3.18	北京证券期货研究院	/ 98
附表		/ 99
附表 1	中国证券期货市场主要统计数据 (2000 ~ 2012 年)	/ 101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 102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 102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 103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 104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 110
附表 7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 110
附表 8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 115
附表 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 115
附表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 116
附表 1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 116
附表 12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 116
联系方式		/ 118
后记		/ 121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Overview of the CSRC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2006年被批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总部设在北京，现有主席1名，副主席4名，纪委书记1名，主席助理2名；机关内设22个职能部门^①和4个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监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图1-1为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图 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1.1 管理层



肖 钢
主 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 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黎晓宏
纪委书记



姜 洋
副主席



吴利军
主席助理



张育军
主席助理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国际顾问委员会（以下简称顾委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内外前任金融监管官员、金融机构知名人士及专家学者担任委员。顾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经验，为中国证监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中国证监会汲取国际经验、加强国际交流、推动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顾委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现有委员22人，委员任期2年，可连任。

主席

霍华德·戴维斯（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前院长、英国金融服务局前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Thaddeus T. BECZAK）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华兴资本副主席

陈志武（Zhiwu CHEN）
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清华大学访问教授

戴立宁（Linin DAY）
台湾地区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前负责人

戴彼得（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简·迪普洛克（Jane DIPLOCK）
新西兰证监会前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前执委会主席

威廉·唐纳德森（William DONALDSON）
美国证监会前主席、纽约证券交易所前董事长兼CEO

阿米尼奥·弗拉加（Arminio FRAGA）
巴西央行前行长、Gávea Investimentos 投资公司创始人

何晶（Ching HO）
淡马锡执行董事兼CEO

张夏成 (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鲁本·杰弗瑞 (Reuben JEFFERY)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主席、美国联邦政府前副国务卿、洛克菲勒金融公司 CEO

亨利·克拉维斯 (Henry R. KRAVIS)

KKR 联合主席兼联合 CEO

里奥·梅拉梅德 (Leo MELAMED)

芝加哥商业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

梁定邦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米歇尔·普拉达 (Michel PRADA)

法国金融监管局前主席、国际证监会组织前执委会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主席

齐藤惇 (Atsushi SAITO)

日本交易所集团 CEO

沈联涛 (Andrew SHENG)

香港金融监管局前副总裁、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约翰·桑顿 (John L. THORNTON)

高盛集团前总裁兼联合首席运营官、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清华大学教授

约翰·威德斯沃思 (John S. WADSWORTH)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荣誉主席

王江 (Jiang WANG)

MIT 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

张为国 (Weiguo ZHANG)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会计部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专职委员

郑学勤 (Eugene ZHENG)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亚洲事务董事总经理

周忠惠 (Zhonghui ZHOU)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1.3 经费来源

目前,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内管理,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则完全由预算内拨款。

1.4 人 力 资 源

截至 2012 年底，中国证监会会有工作人员 2 891 人，其中会机关 777 人，派出机构 2 114 人，占比分别为 26.8% 和 73.2%。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 36.3 岁。在学历结构方面，中国证监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干部占全体人员的 97.5%，其中会机关硕士以上学历干部占 76.1%，博士占 16.4%。与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相关的会计、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专业人员占 87.6%，其中会机关海外归国或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人员 84 名，占会机关人数的 10.8%。

1.5 法定监管职责

1.5.1 《证券法》第 179 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1.5.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113 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 ◆ 办理基金备案。
-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